

头版创造奇迹

小投资 大收益

招商热线: 18606438737



齐鲁壹点

截至5月,淄博机动车保有量达119万辆,多项新政方便市民办业务

年内可在保险公司领车检标志

本报6月14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杜立谦) 14日,淄博市交警支队车管所举办开放日活动,记者从活动上获悉,为方便市民办理业务,淄博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推进“互联网+车管”建设,年内将推出“警保协作”服务模式,6年内免检机动车可在保险公司一次性办结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份,淄博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了119万辆,其中汽车100万辆,汽车年均增长7万余辆,年均增长率为7.34%;驾驶人154万人,其中汽车驾驶人149万人,年均增长10万余人,年均增长率为8.16%。为了更大程度地改变原有的公安交警车驾管工作的管理服务模式与市民的

期待存在着诸多不适应的问题,淄博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陈纪玉表示,今年淄博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正在不断推进“互联网+车管”建设,依托12123服务平台,在全市推广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医院通过互联网办理身体条件证明业务,此项业务已经由原来的1家增加为现在8家医院。同时全面放

开了汽车4S店通过互联网核发辖区内临时号牌业务,目前全市已有12家汽车4S店开通核发辖区内临时号牌业务,为购车群众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下半年车驾管改革还将继续深入,比如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版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跨省异地检车等一批新的服务举措也将适时推出。

“目前还正积极进一步推行“微信车管”建设,推行通过微信平台线上办理16种车驾管业务。年内还将推出“警保协作”服务模式,委托保险公司办理6年内免检机动车年检业务,方便群众在保险公司各服务网点一次性办结购买保险、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不需到车管所来回奔波。”陈纪玉说。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一年来救助露宿街头者2600余人次

邀您19日“零距离”体验救助服务

本报6月14日讯(记者 李洋 通讯员 吕志远) 19日是全国第六个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淄博市救助管理站邀请热心市民参观救助管理站,了解救助工作,体验救助服务。

自2017年6月19日至今,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共实施站内救助472人次,护送受助人员返乡120余人次,移交安置长期滞留受助人员64人。先后开展了“夏

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共出动巡查车辆近500台次,开展夜间巡查86次,街头劝导,救助露宿街头人员2600余人次,发放棉衣、被褥、食品、药品等救助物资10万余元。

开放日活动期间,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将通过展板,现场讲解等方式,介绍救助管理机构功能布局,受助人员的生活环境、保障措施、工作原则和服务流程,

让大家详细了解为受助人员提供生活起居、急病救治、寻亲送返等救助服务情况。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和满意度。

考虑到实际工作情况,此次开放日活动参与人员限定为100人以内。报名电话:13053350519/8403178。



夏季送清凉

14日,张店科苑街道联合民革张店区基层委员会开展“同心联盟”活动,为30余名环卫工人和城管队员送上夏季大礼包。张店科苑街道将陆续把近2万元的物资发放给一线工作人员。

本报记者 李洋 通讯员 张智博 摄影报道



上市编号: 02007.香港

C O U N T R Y G A R D E N

叶檀再论淄博发展

6月16日 中国·淄博城市发展高峰论坛

对话“财经女侠”叶檀博士,学术专家、媒体大咖坐镇
 深析淄博“四位一体”发展战略,论道大城共融之势
 畅谈投资,远见未来,诚邀莅临

Dialogue with "finance woman", Dr. Ye Tan, academic expert, media big coffee sit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four in on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Zibo
 and on the tre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Daocheng City
 Talk about investment, see the future, invite us to come.



碧桂园·翡翠世家
即将盛大开盘

时间: 2018年6月16日13:00-17:00
 地点: 齐盛宾馆会议中心大会堂

碧桂园·翡丽公馆
0533 231 6666

碧桂园·翡翠世家
0533 706 6666

碧桂园中房·天玺
0533 238 8888

碧桂园·翡丽湖樾
0533 705 5555

高青碧桂园·翡翠城
0533 632 7777

淄博碧桂园
0533 658 3999



叶檀 独立经济评论家
独立经济学家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要约,所有细节请以政府批文为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淄博预售证(2018)第Y11-1000024号